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 2024-059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治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基本面的判断，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5 元/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1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409.64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1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04.82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的 0.19%。前述总股本占比的测算依据为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积极响应“鼓励上市公司将回购股份依法注销”的倡议，监事会同意变更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三期）”中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前述变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方面的要求，以实际行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监事会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5,448,146 股公司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6,287,288,273 元变更为 6,251,840,127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6,287,288,273 股变更为 6,251,840,127 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